

參、常見問題與解答

Q1、員工消費合作社擬參與該公立醫院「病患膳食及餐飲部委託經營案」之投標，是否牴觸本法？

答：否。因合作社性質上為「公益法人」，自非本法所謂營利事業機構之關係人。

(法務部 (以下同) 95 年 2 月 9 日政利字第 0951102149 號)

Q2、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是否違反本法？若兼任公股代表同時又擔任該事業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時，是否違反本法？

答：立法委員僅兼任公股代表時不違反本法，但立法委員同時又擔任該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者，仍應迴避。因已依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」規定移轉民營之事業機構，其本質上實與一般民營事業機構無異，故立法委員兼任該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，並不受本法第 5 條所規

範。惟立法委員兼任該公股代表後，如又為該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該事業機構則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，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(立法院)或受其監督之機關(各級中央機關)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(94 年 12 月 21 日政利字第0940033457號)

Q3、政務官若為代理者，應否辦理財產申報及是否為本法之適用對象？

答：政務官如有代理情事者，以是否滿 3 個月而決定應否申報財產；代理職務期間，仍應列入本法規範之對象，因政務官代理職務期間，於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，故從目的解釋而言，應包括在內。

(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0940041101號)

Q4、某公司負責人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，其與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以下機關或省政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是否違反本法？

答：是。因立法委員依法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，故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另省政府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係行政院派出機關，為行政院所屬機關，亦屬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交易之範圍。

(94 年 7 月 7 日 法 政 決 字 第 0940010392 號)

Q5、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，其嗣後成為姻親者，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？

答：可繼續僱用，但於原聘僱期滿後，再行聘僱時，仍應迴避。因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，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「其

他人事措施」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，自非本法所許。

(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0940018949號)

Q6、鄉 (鎮、市) 民代表會主席是否適用本法？

答：否。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 (鎮、市) 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」不包括鄉 (鎮、市) 民代表會主席，故不適用。

(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)

Q7、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之「職務代理人」，除法定職務代理人外，是否包含「授權代理」類型？

答：否，因所謂「職務代理人」應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，而

非臨事時，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。

(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)

Q8、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之助理，有無本法之適用？

答：無。以立法委員助理為例，因其無公務員身分之保障，且與立法委員同進退，其進用非屬機關之人事措施，且立法委員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，亦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「利益衝突」之情形。其他各級民意代表聘任助理之情形亦然。

(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)

Q9、縣議員之二親等能否承包縣立學校、鄉鎮公所工程？

答：(1) 不能承包縣立學校工程。因縣立學校按其法律性質係屬公營造物，屬縣市政府之一部份，縣市議員自不得承包同縣縣立學校工程。

(2) 能承包鄉鎮公所工程。因鄉(鎮、市) 公所非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，自非屬本法第 9 條之規範範疇。

(94 年 4 月 20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3926 號)

Q10、某縣府長青槌球賽招標，由該縣議員擔任負責人之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參與投標時，有無違反本法？

答：視該槌球推廣協會是否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「營利事業」而定，如該協會為營利事業且招標案具對價性時，則該協會不得參與競標。

(93 年 4 月 12 日政財字第

0931105869號)

Q11、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，是否有違本法？

答：是。因其亦屬相類「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」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，是若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，該僱用行為核屬依法應迴避之範疇。

(92 年 9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0921116440號)

Q12、地方機關新任首長就職後，發現就職前該機關某工程招標案得標廠商之負責人，竟係該新任首長之胞兄，此是否觸犯本法規定？

答：地方機關首長須於就職後，始受本法之規範。因就職前，兩者尚無本法「公職人員」與「關係人」可言，自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交易之範疇。因此，針對新任首長就職前

之招標案，即使新首長胞兄擔任負責人之廠商得標或締結契約，並非本法所禁止。

但新任首長就職後，就該項契約之履行（如驗收、付工程款等），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。蓋此時因首長職務之執行，仍得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（即得標廠商）獲得財產上利益。

（95年3月21日法政決字第0950007174號）

Q13、國民小學校長聘任其子女擔任該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，是否有違反本法？

答：（1）視聘任時，校長有無裁量餘地而定，若無，不構成利益衝突。惟校長於執行聘任教師之職務時，若學校之甄選作業，確有因校長之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其子女獲取利益之情形者，自有本法所稱「利益衝突」之情形。

(2) 校長聘任其子女兼任行政職務，則應予迴避。因其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2 條之規定，且該聘任行為乃人事權運用之範圍，為人事措施，應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。

(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710 號)

Q14、對於各級主管長官遴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「約僱人員」，有無本法適用？

答：有。因其性質上屬相類「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」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，公職人員應依本法自行迴避之規定處理。

(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)

Q15、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，有關本法第 9 條「受其監督機關」之疑義？

答：視政府資本是否超過該公營事業或其投資事業資本的 50% 而定，若超過，則屬「受

其監督機關」。準此，倘公營事業機構資本結構符合前開條例者，自屬受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長、副院長或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等監督之機關；如否，則非本法第 9 條所稱「機關」之範疇。

(95 年 4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3319 號)

Q16、依本法第 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「知」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，應自行迴避。當事人可否以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，作為免責之抗辯？

答：舉例來說，如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情形，鄉長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子，清潔隊員之任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，而仍決意任用其子為鄉公所清潔隊員，未迴避職務行使等「事實」已足，即已違反本法規定。至於鄉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

「利益衝突」，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，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，不得作為免責之抗辯。

(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)

Q17、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是否包含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？

答：否。因「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」係學校與學生間之學習關係，與本法所稱「其他人事措施」之範疇有間，非屬本法所稱之「非財產上利益」。

(93 年 4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31105674 號)